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运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354号文核准）核准，公开发行1,5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67.5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047,49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7,208,080.3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000,281,919.7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24日出具的广会所验字[2011]第10000220388号《验资报告》确认。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1）增加工程项目配套资金13,000万元；（2）投资5,000万元用于公司广东梅县大坪镇苗圃基地建设项目；（3）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本次计划募集资金18,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0,028.19万元，此次超募资金为82,028.19万元。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全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根据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增加工程项目配套资金13,000万元、投资5,000万元用于公司广东梅县大坪镇苗圃基地建设项目、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2011年5月22日，经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150万元偿还银行借款；2011年7月10日，经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营运资金；2011年10月12日，经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22,000万元超募资金建设湖南衡阳蒸水北堤风光带BT投融资工程项目及使用27,000万元超募资金建设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BT融资工程项目；2012年1月15日，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8,000万元超募资金建设江苏南通市通州区南山湖等景观绿化工程项目。2012年7月31日，经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剩余8,878.19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营运资金。2013年10月12日，经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利息3,821.56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营运资金。

使用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营运资金的情况：

1、2011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建设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BT融资建设工程项目的27,000万元超募资金中的5,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营运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具体期限为2011年12月4日起至

2012年6月4日止。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期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营运资金4,000万元。2012年4月1日，公司已将实际已使用的4,0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12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建设湖南衡阳蒸水北堤风光带BT投融资工程项目、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BT融资工程项目、南通市通州区南山湖等景观绿化工程三个项目中的闲置超募资金1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营运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具体期限为2012年4月24日起至2012年10月24日止。2012年10月8日，公司已将实际使用的10,000万元超募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帐户。

3、2012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建设湖南衡阳蒸水北堤风光带BT投融资工程项目、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BT融资工程项目中的闲置超募资金1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营运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具体期限为2012年10月21日起至2013年4月20日止。2013年3月8日，公司已将实际使用的2,000万元超募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帐户。

4、201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建设湖南衡阳蒸水北堤风光带BT投融资工程项目、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BT融资工程项目中的闲置超募资金10,000万元，用

于暂时补充营运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具体期限为2013年4月21日起至2013年10月20日止。2013年10月15日，公司已将实际使用的9,000万元超募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帐户。

至此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运营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不存在尚未归还的情况。

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均经过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二、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决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1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营运资金。

三、关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运资金的必要性

工程施工行业属于典型的资金密集型的“轻资产”行业，生产经营中所投入的资本较少形成固定资产，而是大多以流动资产的形态存在。工程施工业务所需营运资金主要体现在工程保函以及工程款的正常周转两个方面。其中，工程保函包括投标保函、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而工程款的周转资金主要由工程进度周转金、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三部分组成。以上三个方面形成的流动资金占用约占项目合同额的30%-40%。工程施工各

环节需占用公司大量营运资金，营运资金直接决定了工程施工企业的工程施工规模及成长状况。

公司目前各区域市场开拓快速，业务规模不断拓展，对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大。2012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45.94%，2013年度前三季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继续增长。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预计未来工程项目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将有大幅增长，目前公司的流动资金已经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同时，考虑到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2,000万元建设湖南衡阳蒸水北堤风光带BT投融资工程项目、使用27,000万元超募资金建设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BT融资工程项目的资金逐步投入的实际情况，为尽量减少公司银行借款财务费用的支出，经公司研究，计划使用上述两个项目中的闲置超募资金1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营运资金半年，以保证公司施工业务的资金周转需要。

以最新的六个月贷款基准利率5.6%计算，本次补充营运资金10,000万元，半年可减少利息支出280万元，从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经营效益。

综上所述，以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

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相关承诺内容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

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补充营运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承诺六个月内全部归还用于暂时补充营运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通过后，上述以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即行实施。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

3. 公司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运资金的保荐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10,000万元暂时补充营运资金。

4.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10,000万元暂时性补充营运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提高市场拓展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4.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0月25日